

北海市海城区高德中心卫生院疫情防控应急物
资购置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BHZC2020-J1-01043-GXZC

采购人：北海市海城区高德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6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六章	评定成交标准.....	4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购置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项目编号：BHZC2020-J1-01043-GXZC）

项目概况

北海市海城区高德中心卫生院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购置项目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的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实名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0-J1-01043-GXZC

项目名称：北海市海城区高德中心卫生院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购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9.8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捌万肆仟零肆拾元整（¥684040.00 元）

采购需求：北海市海城区高德中心卫生院采购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一批，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5 个日历日内供货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4.2 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的供应商。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18日（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的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实名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北海市长青路佳利大厦A座16B）

五、开启响应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2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北海市长青路佳利大厦A座16B）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海市海城区高德中心卫生院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高德新街东1号

项目联系人：张传强

联系方式：189779312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海市长青路佳利大厦 A 座 5B
项目联系人：韦丽丹
联系方式：0779-2038244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北海市海城区高德中心卫生院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购置</p> <p>项目编号：BHZC2020-J1-01043-GXZC</p> <p>采购邀请方式：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p> <p>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p> <p>预算金额：69.80 万元</p> <p>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捌万肆仟零肆拾元整（¥684040.00 元）</p> <p>谈判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无效报价。</p> <p>采购程序：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本次非招标采购活动。</p> <p>其 他：谈判小组根据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谈判情况，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p>
2	3.1	<p>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p>4.2 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的供应商。</p> <p>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3	7.1	<p>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的货物和服务内容做完整唯一报价。</p> <p>1.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 不论评审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p>
4	8.1	<p>首次谈判响应文件份数：资格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一份【正本签署盖章后的扫描件，刻录在光碟（或U盘）上作出标识，未按此规定提交电子文档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p>
5		<p>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最终谈判响应文件后 60 天内</p>
6		<p>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p>
7		<p>首次谈判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15 点 00 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p> <p>谈判地点：北海市长青路佳利大厦 A 座 16B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p>
8		<p>首次谈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15 点 00 分</p> <p>谈判地点：北海市长青路佳利大厦 A 座 16B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p>
9		<p>谈判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15 点 00 分开启首次谈判响应文件后（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谈判地点：北海市长青路佳利大厦 A 座 16B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p>
10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北海市海城区高德中心卫生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谈判响应文件”是指：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文件有关技术要求、谈判报价要求和主要合同条款等内容，统称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就是谈判响应文件应该与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相符，无重大偏差或保留（指不满足项目需求中主要参数要求或超出偏差范围）。

3. 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谈判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分为**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以及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无不良记录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链接；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一)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

6)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

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单位，只需提供距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资格的证明材料，包括：竞争性谈判邀请函复印件、响应函原件（**必须提供，响应函格式自拟**）；

9)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6.2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商务技术部分和谈判报价部分

（一）商务技术部分

- 1) 谈判书（附件三）（**必须提供**）；
- 2) 供货范围一览表（附件四）（**必须提供**）；
- 3)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五）（**必须提供**）；
- 4) 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 5) 产品质量保证书（附件六）（**必须提供**）；
- 6)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二）谈判报价部分

- 1) 谈判报价表（附件七）（**必须提供**）；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八）；（如有，请提供）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九）；（如有，请提供）。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谈判文件中未列明，而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供货、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四、首次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首次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制作谈判响应文件首次谈判响应文件份数：资格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一份【正本签署盖章后的扫描件，刻录在光碟（或U盘）上作出标识，未按此规定提交电子文档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然后将所有文件和电子文件封装在一个信封中，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表述内容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谈判供应商应于谈判文件约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海市长青路佳利大厦A座16B）开标室，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8.2 谈判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 3)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
- 4)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9. 首次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首次谈判响应文件应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递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0. 迟交的首次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谈判小组组建

1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2. 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3.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 (二)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或者询价；
- (三)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四)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五) 编写评审报告；
- (六)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4.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四)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格认定

15. 首先由采购人代表对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进行有效性认定，谈判文件列出的供应商资格文件，属于资格条件，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必须满足且合格，任何一项不合格，都视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符合资格要求，不得进入谈判阶段。

16. 谈判小组为下一步谈判作准备，应对进入谈判阶段的供应商首次谈判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的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七、谈判步骤

1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集中与

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8.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 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其是否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0.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其之前的谈判报价。

21. 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2.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3.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三)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

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九、签订合同

27.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落实的通知》（北财采〔2020〕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其他事项

28.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1.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零肆佰柒拾元整（¥1047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5. 解释权

35.1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十一、质疑和投诉

3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7. 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且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事项：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779-2038244

地址：北海市长青路佳利大厦 A 座 5B

39. 受理投诉的联系事项：

投诉联系部门：北海市海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股

联系电话：0779-303265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北海市海城区高德中心卫生院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购置

二、**采购项目编号：**BHZC2020-J1-01043-GXZC

三、**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报价，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谈判报价，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3、下表中的参考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4、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及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同时填写谈判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响应表。

5、以下产品技术参数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需完全响应，不接受负偏离。

6、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医用外科口罩。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
1	N95 口罩	3200	只	执行最新国标 GB19083-2010《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 四层防护（医用级） 不带呼吸阀 中间两层熔喷布 过滤空气中的颗粒物，阻隔飞沫，血液，体液，分泌物 非油性颗粒过滤效率 $\geq 95\%$ 执行标准：医用防护口罩，在气体流量为 85L/Min 情况下，口罩的呼吸阻力不得超过 35mmH2O
2	医用外科口罩	116860	只	规格：三层、耳挂式 无菌、熔喷无纺布原材料制成 细菌过滤效率 $\geq 95\%$ 执行医用外科口罩（YY 0469-2011）标准
3	一次性医用口罩	101700	只	规格：三层、耳挂式 无菌、熔喷无纺布原材料制成 细菌过滤效率 $\geq 95\%$ 执行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YY/T 0969-2013）标准
4	一次性隔离衣	2100	套	隔离衣应干燥，平直，无霉斑，完整无裂缝，孔洞等缺陷
5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2600	套	符合国标 GB19082-2009《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 由无纺布、胶条制成、由连帽上衣、裤子组成、为连身式结构、产品分无菌型、非无菌型 无菌型经环氧乙烷灭菌，应无菌
6	护目镜	804	个	材质：聚碳酸酯镜片、乙烯镜框 阻隔：唾沫，粉末，血液，化学伤害等
7	防护面罩	840	个	罩面材质：PET 头带材质：松紧带 阻隔：唾沫，粉末，血液，化学伤害等
8	一次性医用检查手套（中号）	4000	双	材质：乳胶
9	一次性乳胶手套（7号）	1600	双	材质：乳胶
10	一次性鞋套	2000	双	材质：精选合成乙烯（加厚）
11	一次性医用帽子	30000	只	本产品以薄型粘合法非织造布为主要原材料 经裁剪、缝制、包装成、经环氧乙烷灭菌、产品无菌
12	75%酒精	300	瓶	酒精纯度：75% \pm 5%

	(500ml)			符合《消毒技术规范》（2002版）2.1.1.5.5、2.2.1.4和2.1.1.7.4，GB 27951-2011《皮肤消毒剂卫生要求》5.4，WS 628-2018《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杀菌效率：99% 适用：皮肤表面消毒、和一般物体表面消毒
13	泡沫型手消毒液	160	瓶	乙醇和葡萄糖酸氯己定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乙醇含量为35%±5%（v/v），葡萄糖酸氯己定1.2%±0.12%（w/v） 无色透明液体
14	消佳净（5L）	120	桶	次氯酸钠，有效氯含量为45.0g/L~60.0g/L 适用：医用，宾馆，饭店，公共场所及家庭等消毒
15	84 消毒液（500ml）	520	瓶	次氯酸钠，软化水等 有效率氯含量：3.7%-4.99%（w/v） 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菌球菌 适用：医用，宾馆，饭店，公共场所及家庭等消毒
16	黄色医用垃圾袋	2000	个	规格：平口式、手提式 材质：新料PEE 适用：医院、诊所等医疗单位
17	医疗垃圾桶（20L）	6	个	材质：进口高密度聚乙烯 脚踏式/摇盖式/黄色/灰色 适用：大中小医用 诊所等医疗单位
18	紫外线消毒车	10	台	电源电压：220V±10% 灯管功率：30W*2 灯管频率：50Hz±10% 紫外线主波长：253.7nm 带定时装置：0-120分钟
19	手持红外测温仪	40	把	额温范围：（32.0~43）°C 额温精准度：（35.0~42.0）°C 范围内误差：±0.2° C （35.0~42.0）°C 范围外误差：±0.3° C 湿度：（15~40）°C 温度：（20~85）%RH 大气压：（70~106）KPA 记忆：≥32组
20	体温计	1200	支	材质：汞（水银）感温泡和玻璃管组成 三角型棒式（口腔）、内标式（腋下） 产品供测量人体体温用
21	背负式电动喷	4	套	材质：PP 塑料

	雾器			充电器：1.2V-1.2V 智能型三段式充电器（铅酸电池/锂电池） 橡胶和背带：1.2M 优质橡胶管/高配定制护肩垫 水泵：铜芯高压回流泵 适用：公共场所消毒，农药喷洒
--	----	--	--	---

四、谈判报价要求

1、谈判报价包括采购货物金额、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装卸费、搬运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实施费、培训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税金、利息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

2、本项目最高报价上限为：人民币陆拾捌万肆仟零肆拾元整（¥684040.00 元）

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报价上限，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所有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均高于采购预算时，采购人将终止谈判，依法重新采购。供应商的每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之前的谈判报价，而且每次报价均应附报价明细，否则采购人可认定此次报价无效。

五、商务要求

（一）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5 个日历日内供货并通过验收。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售后服务：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以及厂家承诺进行。供应商提供产品，免费送货上门，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并达到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如果产品验收未通过，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四）质保期：

1、免费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产品经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免费保修期不少于一**年。

2、收到采购人的产品故障通知后，供应商须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同时在采购人有要求的情况下，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故障。

（五）项目验收：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时，供应商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合格证明给采购单位。采购人现场根据采

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按时交货并验收合格，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内容: _____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须附有页码)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谈判活动的谈判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单位(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谈 判 书（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发布公告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档一份。

1. 供应商资格文件;
2. 商务技术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总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一旦我方为成交供应商,保证按承诺的交货期:_____。

2. 我方同意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谈判响应文件,并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电话 / 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 行号: _____

附件四

供货范围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数 量
1			
2			
3			
4			
5			
...			

说明：

提供设备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货物、主要规格型号、备品备件等。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具体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响应/偏离
商务部分				
1	交付时间			
2	交货地点			
3	售后服务			
4	质保期			
5	项目验收			
6	付款方式			
...			
技术部分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及其性能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响应/偏离
1				
2				
3				
...				

说明：1. 应写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 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技术参数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

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产品质量保证书

致_____：

我公司在此向贵方承诺：

我方参与谈判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如出现弄虚作假，包括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我方愿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谈判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	数量 ①	单位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价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谈判报价包括采购货物金额、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装卸费、搬运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实施费、迁移费、培训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税金、利息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投标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附件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最新一期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组织的验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供应商按时交货并验收合格, 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 如需维修,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必须有甲方、乙方和监理方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并承担乙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北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评定成交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依据：以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标方法

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为依据，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下列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竞争性谈判的主要产品及参加本次谈判采购的谈判供应商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 \times （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价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 \times （1-3%）。供应商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成交后仍以最后报价为成交价。

另：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格式填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和确定原则

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最后报价(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评标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或因故不能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